

# 松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松政〔2023〕39号

---

## 松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松溪县“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松溪县“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松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松溪县“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十三五”期间，松溪县认真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等文件精神，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战略，以满足人民群众健身和健康需求为目标，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核心，以创建省级全民运动健身示范县为抓手，全方位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为奋力书写松溪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发挥积极作用。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市民健身需求

相一致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齐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便捷有效，体育社会组织规范有序，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城乡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以上，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3名，带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等各类媒体作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弘扬健康新理念，提高群众科学健身的素养和能力。通过开展全民健身榜样、全民健身家庭、全民健身单位等评选活动，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以“湛卢传统武术邀请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为抓手，弘扬“更快、更高、更强、更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与“爱国奉献、团结协作、公平竞争、拼搏自强、快乐健康”的中华体育精神。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旅游局、财政局、教育局

### **（二）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依据松溪独特“湛卢文化”和生态资源优势，坚持“城乡统筹、突出重点、立足基层、便民惠民、综合利用”的原则，实施

全民健身设施增量提质工程，建设与城市功能相融合、文化传承相呼应、乡村振兴相适应的健身步道、登山步道等生态化、网格化健身设施，逐步完善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村（小区）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以补齐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为重点，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村（小区）便民、利民、惠民的中小型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完善空间布局，夯实全民健身发展基础。支持在保障安全、符合规划、合法利用的前提下，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地、边角地等闲置资源改建全民健身设施。充分利用旅游景区、运动休闲小镇等规划建设休闲运动功能区、户外运动区等特色体育设施，探索“体育+生态”绿色发展新路径。借助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和改造一批体育基础设施。编制并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规划建设群众身边、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继续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适时将公共体育设施维修维护、管理资金等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评估督导，建立健全公共体育设施使用、管理和更新维护的管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造完善体育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文体旅游局、发改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

### （三）加快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进一步建立健全“1+3+N”（体育总会+人群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健身团队+健身团队）、乡镇（街道）“1+N”（单项体育协会或人群协会+健身团队）、社区（行政村）“1+N”（人群体育协会+健身团队）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体系。加强体育总会建设，健全体育总会组织，指导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体育活动。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职工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等基层体育组织的发展，加强城市街道、社区、小区和乡镇、村落全民健身站点建设，实现基层群众健身有组织、有阵地、有指导、有活动。着力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人群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等在全民健身发展中的带动作用，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以场地为依托、活动为载体、经费为保障、服务为目标，提高自生能力、自转能力，提升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的水平。

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法组织、承办赛事，符合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内的赛事活动，同级政府根据赛事规模、层次、影响力，从体彩公益金中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给予扶持，并提供安保、交通、医疗等保障服务。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文体旅游局、教育局、民政局

#### **（四）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品牌活动的示范、带动、引领作用，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和承办其他符合区域特点的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按照“经常化、特色化、大众化、生活化”要求，持续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农民运动会、老年运动会以及篮球、乒乓球、气排球、网球等群众性联赛。结合全民健身日、农民丰收节、重大节庆等时间节点，举办特色群众性赛事活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体育精准扶贫等，开展农民趣味运动会、美丽乡村骑游、美丽乡村徒步等特色赛事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举办覆盖各类人群的线上赛事活动，开辟全民健身线上线下互动新模式。

依托松溪县绿色生态资源和独特“湛卢文化”资源优势，持续培育打造“湛卢传统武术邀请赛”、“全国乒乓球邀请赛”、“湛卢剑术邀请赛”等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不断提升赛事活动等级水平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文体旅游局、财政局

#### **（五）强化全民健身重点人群均衡发展**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体协等社会团体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职工、青少年、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

少数民族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乐于健身、受益健身。开足开齐体育课，落实课外体育活动制度，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学习掌握2项体育运动技能。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机制，推动青少年俱乐部和校外体育活动中心有序发展。

推进新周期“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建设，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开发、推广、普及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倡导健身养老、健康养老、绿色养老，办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加大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无障碍标准。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残疾人健身活动，推广残疾人健身项目。积极引导妇女参加健身活动，加强健身科学指导，广泛开展适合妇女和家庭的健身活动。关注下岗失业人群、城乡贫困人口等人群体质健康水平，完善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文化旅游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总工会、残联、老体协

#### **（六）促进全民健身多元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加快全民健身发展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重点培育，提升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科技、卫生健康等融

合发展。鼓励和扶持体育与文化融合发展，以“湛卢文化”为核心，通过举办湛卢传统武术系列赛事和论坛，挖掘、传承、弘扬湛卢传统武术文化，申报湛卢传统武术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湛卢宝剑等湛卢传统武术文化系列产品，打响湛卢文化品牌；鼓励和扶持体育与旅游、休闲融合发展，利用梅口埠、文秀湖、来龙山等旅游资源，建设健身步道、骑行道等体育设施，开展“健步行”、“自行车爬坡赛”等全民健身赛事；鼓励和扶持体育与科技融合发展，利用移动服务终端（APP）、智能健身硬件等，为市民获取体育信息、参与体育赛事活动、选购体育用品等提供在线服务，不断扩大体育消费市场；鼓励和扶持体育与卫生健康融合发展，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活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完善体卫融合服务体系，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加强对对不同人群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预防、体质健康等的指导。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文体旅游局、财政局、卫健局、发改科技局

### **（七）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进一步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措施，推动智能化管理设施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确保“有人建、有人管”，提升群众健身满意度。加强体育场馆管理，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开放力度，满足广大群众健身强体的需求；发挥体育协会职能，促进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发展。推广智慧管理，用好“全民健身信

息服务平台”等资源，安装LED显示屏、国民体质测试等检测器材、青年健身区健身器材、场馆监控等设备。完善配套服务，通过自营、合作等多种方式，提供餐饮、商品零售、休闲服务等，完善配套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文体旅游局、财政局

### **三、重点工程**

#### **（一）全民健身设施增量提质工程**

新建或改扩建智慧体育公园1个，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15公里，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步道体系；新建或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1个，新建社会足球场5个，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0.5块；完成乡镇（街道）及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5个；新增配置智能健身器材等智能设施设备的智慧健身设施1处以上；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1个；新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2个，推动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连点成线、连线成片、连片成网。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文体旅游局、财政局、住建局

#### **（二）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提升工程**

充分挖掘“山、水、人、文、体”资源优势，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文化内涵，提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品位品质，打造百姓身边有文化、有底蕴、有人气、有规模、有特色、有影响的

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使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成为全民健身普遍化、经常化、生活化、科学化的重要载体，成为全民健身创新发展的窗口，成为全民健身共建共治共享的样板，成为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交流展示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积极培养群众健身意识，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50场以上。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文化旅游局、总工会

### **（三）体育场馆智慧管理建设工程**

加大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的应用，推进体育场馆建设“一站式”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体育场馆人脸识别、体温检测、场地使用、赛事培训、客流监测、安全预警等智慧化线上远程管理和运营“一键通”，为体育场馆赛事举办、赛事信息发布、赛事活动预订、科学健身指导、经营服务统计等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应用管理服务。到2025年，实现体育场馆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文化旅游局、财政局

## **四、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构建

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充分发挥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部门联动、责任明确、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重点工作纳入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责任单位：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强化政策保障**

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加大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将全民健身列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评价体系，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全民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租赁供地，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配套政策，优化场地设施管理措施，确保建好、用好、管好。

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县委文明办

## **（三）夯实人才队伍基石**

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培养，提升人才队伍素质和能力。鼓励通过外派驻点、直接引进、公开选拔、挂职、聘任、兼职、智库服务等方式，拓宽全民健身人才渠道，健全人才引、育、留、用“生

态链”。加大对各类全民健身人才的培训和培养力度，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其他领域人才支持全民健身发展。

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局、教育局、人社局

#### **（四）加强安全监管**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运行的日常监管和维护修缮，规范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符合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消防安全等标准。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研判机制、评估机制、防控协同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压实压紧安全监管责任。

责任单位：县文体旅游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

---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